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呂嘉寧

被告 林漢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8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4頁):

(一)、被告在民國113年9月13日1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處時，因開啟車門不當、違規停車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方若婷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彥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下稱本件車禍)。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2,681元(工資26,806元及零件15,875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4頁):

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為42,681元: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01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  
02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03 復，合先說明。

04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現代汽車思源服務廠  
05 (下稱現代公司)維修、估價(本院卷第22-25頁)，另考量現  
06 代公司所列出的維修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  
07 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  
08 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  
09 用總額為42,681元(即維修估價單所載之金額)，而原告在此  
10 範圍內向被告請求42,681元，應屬有理由。

11 四、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12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13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14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15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沈 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1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2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5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吳婕歆